证券代码：002459　　证券简称：晶澳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4

债券代码：127089　　债券简称：晶澳转债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保芳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673,260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9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70,307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7.48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,952,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3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,952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33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（4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671,206,608	99.8773%	1,659,127	0.0992%	394,440	0.023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0,899,036	98.0053%	1,659,127	1.6115%	394,440	0.3831%	0	通过
2.00	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670,741,898	99.8495%	2,187,957	0.1308%	330,320	0.019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0,434,326	97.5539%	2,187,957	2.1252%	330,320	0.3208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及、贾潇寒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